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新加坡国立大学孔子学院、贵州中国文化对外交流中心孔子课堂、老挝安南达声区暨亚查雅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工作

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课堂）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请各校认真组织开展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学校推荐候选人是开展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工作，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悉通用或驻在国语言或英语，具有过硬的教学能力，责任心强，善于沟通，文化交际能力较强，工作思路清晰，多谋善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工作经历。

2. 汉推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孔院年度派出访团组总人数的20%。

## 三、薪酬待遇

3. 汉推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和《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国内汉推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04号）执行。

## 四、汉推选拔程序及考核要求

4. 汉推选拔工作由承办学校负责，按照《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和《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和《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5. 汉推选拔工作由承办学校负责，按照《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和《孔子学院国际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mailto: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mailto: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